

#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醫學檢驗教育品質，加強臨床檢驗教學成效，使學生獲得最佳之臨床學習效果，特訂定「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責：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兼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參與臨床教學活動。
- 二、臨床教學活動包含與醫學檢驗個案相關之知識、技術教授及討論等。並觀察學生見實習情形及表現並予評分。
- 三、應參與臨床實習教學協調會議。
- 四、應與本系各區臨床實習主課老師保持連繫，以掌握瞭解學生臨床實習情形。

## 第三條 聘任資格：

- 一、具碩士以上學歷及二年以上臨床經驗或醫學檢驗學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臨床經驗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照者。
- 二、具專業技術有助於醫學檢驗臨床教學者並有五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得經系教評會通過。

## 第四條 審查資料：

- 一、個人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三、醫事檢驗師證書或相關證照影本一份。
- 四、在職證明。

## 第五條 聘任方式：

由實習教學單位推薦本系聘任，每家實習醫院以聘任1-2位為原則，經本校聘任程序審核通過後予以聘任，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